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城东“两不具备”下山移民安置区一期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委托人：(甲方) 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 佛山市宏哲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佛山市宏哲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城东“两不具备”下山移民安置区一期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中的职责，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按期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乙方负责依据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编制调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二) 乙方按有关技术规范独立、客观、科学地开展调查及评价工作，并对调查过程、数据以及最终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三) 乙方负责编制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

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和专家评审要求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打印成册；

（四）甲方提供的有关该项目的数据、资料仅作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的基础参考，不免除乙方的专业审查、分析和核实、判断责任。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开展调查工作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乙方对此负有审查义务，主要包括：

1. 地块权属文件（土地证或收储文件）；

2. 地块规划文件；

3. 地块国家 2000cad，以及盖章版用地红线图（若权属文件中有，则不需要提供盖章版红线）；

4. 确定准确地块名称；

5. 协助乙方开展人员访谈——地块历史权属方或地块管理单位、地块历史企业、附近村委或村民/小学校长、环保主管部门。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工作，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二)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应达到本合同要求, 并一次性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且成功备案, 才视为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三)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并备案后的 5 日内, 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交付报告纸质版一式 4 份 (其中包含交生态环境部门的 2 份) 和电子版。

(四) 如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未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需整改的, 乙方应在收到专家意见或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修改、完善或重做并重新提交, 直至通过评审并成功备案, 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复评审、专家咨询、会务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48,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含 6% 税), 已经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其中各分项收费如下:

(一)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费

1. 计费方式: 参考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文) 等文件要求, 工程量表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	----	----	------	------

1	采样和快筛费	土壤样品重金属快速筛查	使用 XRF 进行土壤快速筛查	个	12	500	6000
		土壤样品挥发性有机快速筛查	使用 PID 进行土壤快速筛查	个	12	500	6000
2	报告编制	报告编写	数据统计分析、初步调查报告撰写、编制完成的调查报告进行专家内审等	项	1	25000	25000
3	专家评审		/	项	1	15000	15000
4	税费	6%	/	项	/	/	3120
5	总计(含项目管理费, 报告费、检测费等)						55120
6	优惠后总价						48600

(二) 总价

经双方协商, 最终项目总价为¥48,600.00 元 (大写: 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含 6%税, 普票)。

(三)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成果文件即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且成功备案, 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48,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和并开具相应额度的发票 (包含专家评审费发票), 发票抬头、税号及相关信息均以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须确保所有发票真实合规, 符合税法规定,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明确,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

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资金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包含财政部门支付流程的审批时间），即视为甲方已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或上级资金未能下达或因甲方以外任何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误，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利息或其他赔偿责任，亦不得据此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合理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完成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如已支付可要求乙方返还，并且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无法通过专家评审、备案，或者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错误、遗漏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限时整改、完善或者重做；若报告累计修改或其他补救措施超过 1 次仍未通过评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如已支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整改、重新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四) 若因乙方调查结论失实、数据错误或技术失误, 导致甲方被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追责, 或产生土壤污染后续治理、修复、第三方索赔等费用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且该赔偿责任不以本合同总价为限。

(五)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如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还应当继续弥补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交通费等)。如甲方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涉嫌侵权而需维权时,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并承担全部维权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如已支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乙方除了要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外, 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七) 非乙方原因所致, 如甲方未按第二条要求提供齐所需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数据经确认存在重大不实, 或未按本合同要求按时付清评价费用, 从而调查工作进度、质量, 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可相应顺延报告完成时间。

(八)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自然事件或社会事件,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

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提供官方证明并及时通知对方，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可协商部分或全部减免违约责任、修改或重新订立合同等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阳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单独归属于甲方，乙方如需使用上述成果或者进行商业化用途，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和协商收费等具体事宜，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保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泄密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发送的通知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应以专人递交、纸质 EMS 邮寄等书面形式通知和确认。甲方联系人：欧丽萍，送达地址：清远市阳山县韩愈路 28 号行政服务中心 6 楼 B602，联系电话：0763-7800337；乙方联系人：郭嘉豪，送

达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6号欧浦城市花园3座75号铺之一，联系电话：13413508093。如若地址等信息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凡按各方合同记载的送达信息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如因地址有误造成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由变更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即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所执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到此结束。

甲方（盖章）：阳山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代表：[Signature]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佛山市宏哲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Signature]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

